



安盛

危疾同途支援計劃 2

為您提供不同服務，
助您及您關愛的人
面對生命難關。



指定危疾保障計劃（「基本計劃」）¹ 於危疾同途支援計劃 2² 可特享以下服務：



被保人

身體檢查服務以預防疾病、治療及康復支援服務及更多服務以供您選擇



照顧者

照顧者全心照顧其摯愛，我們提供情緒輔導及培訓課程以作他們的後盾



您所關顧的人

您可指定一位摯愛享用早期認知障礙症檢測，評估其精神健康*

*「摯愛保危疾保障」/「摯愛保危疾保障（升級版）」尊享

預防疾病階段

當基本計劃續發 6 個月後，被保人可按基本計劃保額³，享有以下預防疾病服務。

基本計劃保額 ³	您可選擇下列其中 1 項預防疾病服務：
200,000 港元 至 499,999 港元 ⁴	標準版身體檢查 或 急救課程
500,000 港元 或以上 ⁴	升級版身體檢查 或 急救課程 或 糖尿病基因檢測

預防疾病服務：



標準版 / 升級版身體檢查

您可接受身體檢查 1 次，以助您掌握個人健康狀況，及早發現潛在健康問題。備有不同檢查計劃，以切合青少年、男士及女士 3 個組別人士的不同需要。



急救課程

您或您的家人⁵可參與 1 節急救課程。課程旨在讓參與者學習評估及應付因心臟病發作、中風或休克所引致的緊急情況。課程將由一位註冊護士教授。



糖尿病基因檢測

您可接受糖尿病基因檢測 1 次，以評估是否具有患上糖尿病的遺傳傾向，並獲得預防糖尿病及其併發症的建議。

「摯愛保危疾保障」/「摯愛保危疾保障（升級版）」尊享：



預防疾病階段 - 早期認知障礙症檢測

為您及您的摯愛提供額外支援，(i) 被保人⁶及(ii) 由持有人指定的一位人士⁷均可接受一次性早期認知障礙症檢測，讓您及您關愛的人及早發現早期認知障礙病徵。

服務換領信將於您符合享有有關增值服務的資格後發出。服務換領方法及服務條款將詳列於服務換領信上。

治療及康復階段

若被保人不幸確診患上受保的嚴重疾病，而基本計劃應予支付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時，便可選擇以下 7 項治療及康復支援服務中的其中 2 項。

治療及康復支援服務：



第二醫療意見

您可獲得諮詢第二醫療意見⁸ 1 次，由世界頂尖的醫療團隊按您的病況提供專業意見，讓您對治療方法作出適切的選擇。



交通接載及陪診服務

交通接載及陪診服務，包括為您安排指定交通工具前往覆診地點⁹，並由陪診員陪同。此服務可換領 3 次。



水療復康班

您可參與水療復康班，共 3 節，以助您強化肌肉、增加關節靈活度及鍛鍊平衡力，加快康復進度。



情緒輔導服務

您或您的家人¹⁰ 可接受情緒輔導服務，共 4 節，有助舒緩面對危疾時的壓力及焦慮。



借用復康器材

您可借用復康器材 1 次。復康器材包括手動輪椅及拐杖，借用期為 1 個月，助您過渡暫時行動不便的情況。



中醫癌症舒緩治療

您可接受中醫治療 1 次連處方中藥，有助舒緩癌症治療期間出現的不適。



危疾患者照顧課程

您的家人或照顧者¹¹ 可參與危疾患者照顧課程 1 節。課程包括理論及實踐練習，內容涵蓋癌症、中風或心臟病患者的日常護理。

課程將由註冊護士、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共同教授。

「摯愛保危疾保障」/「摯愛保危疾保障（升級版）」尊享：



治療及康復階段 - 照顧者培訓¹²

持有人可指定被保人的其中一位家人或照顧者接受一系列認知障礙症照顧者培訓課程。培訓以課堂形式分 4 節進行，旨在為參與者提供照顧嚴重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相關知識及溝通技巧，為患有嚴重認知障礙症的摯愛提供更好的照料。

本單張須與「摯愛保危疾保障」/「摯愛保危疾保障(升級版)」/「愛護有加危疾保障」/「愛護有加危疾保障(升級版)」/「康采 II 嚴重疾病保障」/「康諾 II 嚴重疾病保障」產品說明書一併派發及閱讀。

備註：

1. 「危疾同途支援計劃 2」適用於「摯愛保危疾保障」、「摯愛保危疾保障(升級版)」、「愛護有加危疾保障」、「愛護有加危疾保障(升級版)」、「康采 II 嚴重疾病保障」及「康諾 II 嚴重疾病保障」基本計劃，而有關基本計劃須於 (i) 2018年7月3日或以後在香港獲續發；或 (ii) 2018年9月3日或以後在澳門獲續發，直至另行通知。
2. 有關增值服務主要於香港提供。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查詢有關增值服務是否適用於香港以外地區。
3. 基本計劃保額指服務換領信發出之日時「摯愛保危疾保障」、「摯愛保危疾保障(升級版)」、「愛護有加危疾保障」、「愛護有加危疾保障(升級版)」、「康采 II 嚴重疾病保障」或「康諾 II 嚴重疾病保障」的保額。
4. 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查詢其他可供選擇的保單貨幣及有關保額。
5. 急救課程可供18歲或以上的被保人或其中一位18歲或以上的家人參與。
6. 當 (i) 被保人年滿65歲，或 (ii) 「摯愛保危疾保障」或「摯愛保危疾保障(升級版)」續發6個月後(以較後者為準)，被保人可享早期認知障礙症檢測。如被保人被診斷患有認知障礙症或柏金遜病，即使本公司已發出早期認知障礙症檢測的服務換領信予被保人及/或持有人所指定人士，亦將不會提供早期認知障礙症檢測。
7. 持有人可指定任何一位年滿65歲或以上、未曾被診斷患有認知障礙症或柏金遜病的人士，享用早期認知障礙症檢測。服務換領信將於「摯愛保危疾保障」或「摯愛保危疾保障(升級版)」續發6個月後發出。
8. 第二醫療意見僅適用於指定疾病。有關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查詢。
9. 此服務將提供單程交通接載。
10. 情緒輔導服務可供6歲或以上的被保人或其一一位6歲或以上的家人參與。4節情緒輔導服務須由同一人參與。
11. 危疾患者照顧課程可供被保人的一位18歲或以上的家人或照顧者參與。
12. 如被保人被診斷患有嚴重認知障礙症，而應獲支付嚴重疾病保險賠償或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視情況而定)時，持有人可指定被保人的其中一位18歲或以上的家人或照顧者接受認知障礙症照顧者培訓課程。

增值服務詳情由 AXA 安盛全權酌情決定。AXA 安盛保留隨時修改「危疾同途支援計劃 2」之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有關增值服務由 AXA 安盛不時指定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AXA 安盛將不會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任何增值服務或任何行為或不作為負上任何責任。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將為相關增值服務及所有附帶服務需履行的全部責任及義務負責。如有任何問題及爭議，AXA 安盛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保留最終決定權。

「摯愛保危疾保障」/「摯愛保危疾保障(升級版)」/「愛護有加危疾保障」/「愛護有加危疾保障(升級版)」/「康采 II 嚴重疾病保障」/「康諾 II 嚴重疾病保障」由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XA 安盛」、「本公司」或「我們」)承保。

如閣下不願意接收 AXA 安盛的宣傳或直接促銷材料，敬請聯絡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 /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主任。AXA 安盛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只適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

2021年7月